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
尼得科电机（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福田关福保缉违字〔2026〕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尼得科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693988647J
4	法定代表人	TAKAHASHI TORU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福田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2月1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福田海关于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8月21日对当事人实施稽查发现，当事人自2022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3日期间，通过530420221040120258等110票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散热风扇等货物存在以下情事：1.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完整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国家税款征收涉及报关单69票。2.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应为84145990，实际申报为84145199，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国家税款征收涉及报关单18票。3.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涉及报关单2票。4.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且价格申报不完整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国家税款征收涉及报关单21票。经调查，当事人上述行为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国家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4399.752786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6.287165万元。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

9	处罚内容	1、罚款人民币：3.8 万元。 2、警告。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